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陵自然资请〔2022〕2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将宗地编号 2022-07 号，位于崇文镇城南社区，面积 3192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和服务业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和服务业设施用地 40 年。

二、竞买人条件为近三年内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等不良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竞买人除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陵川县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承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在我县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竞买保证金 2000 万元。

三、竞得人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进行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

四、你局要严格管控落实上述宗地的规划条件，配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报名人的资格审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宗地出让工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